

中華民國郵政總局特准掛號報刊為新開紙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出 版

京 北 公 報

第一百十一期

星期二



京兆公報第一百十一期目錄

批 示

命 令 大總統令

公 讀

本公署公讀

訓 令

○令大興縣文一件○令財政廳文一件(附電稿)

○令平谷縣文一件○令催征委員邱壽田順義

縣文一件

指 令

○令順義縣文一件○令武清縣文二件

○蔚縣五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決算總書

鄂昆秀編試養柞蠶始末紀實

附 錄

訓令○令四路司令文一件

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公讀

○本公署批十一件

命令

大總統命令九月二十一日

除暴所以安良安民必先察吏邇來各省盜風日熾民不聊生固由地方有司緝捕未盡得力抑亦吏治不修
民生日蹙有以至之本大總統慨念茲惄焉如擣應責成各省民政長官慎選牧令勤求治理舉凡清查戶
口編制保團以及關係地方治安諸政均應認真考核督促進行此外如苛細雜捐有足病吾民者應如何酌
量減免農商實業有足利吾民者應如提倡擴充尤賴實心實力兼顧統籌總期各享安全不至流爲盜賊如
有匪徒爲害閭閻隨時嚴密偵察切實防弭其大股悍匪擾亂地方者並由軍政長官揀派勁旅認真剿辦務
絕萌蘖勿任蔓延似此標本兼治防剿並施庶奸宄潛銷民德歸厚咸登衽席共樂春臺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令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朱學曾爲大理院庭長此令

大總統令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談國桓爲東三省巡閱使公署秘書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令九月二十四日

毅代國務總理財政總長龔心湛呈請辭職請詞懇摯龔心湛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令九月二十四日

命令

大總統令九月二十四日

特任新雲、~~謹~~暫兼代理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令九月二十四日

任命陶鎔署安徽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令九月二十四日

調任丁道津署甘肅財政廳廳長董士恩署吉林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令九月二十四日

任命劉尚清暫署黑龍江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令九月二十四日

任命鄭寶菁署海軍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令九月二十五日

財政次長李思浩署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令九月二十六日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勳三位譚學衡前在海軍部任內悉心規畫懋著勳猷贊共和厥功尤偉嗣經營廣東河務宣力頻年克勤厥職茲聞遽逝悼惜殊深譚學衡著追贈海軍中將給予治喪費二千元並由院部從

會議即以示篤念勤勤王意此令

大總統令九月二十七日

遣送敵國人民事務局條例應即廢止此令

總 公 告

命令

●公牘●

◎本公署公牘◎

訓令大興縣知事查照前發改良私塾辦法原案將縣境私塾照表查填並按地方情形

擬定施行細則呈送核奪文九月十三日

案查改良私塾辦法曾經京兆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呈由本公署擬定私塾調查表式於本年訓令第一四八號通令各縣遵辦在案查原案規定調查期限應於本年三月內呈報本公署審查核現在已逾五月尙未據核縣填表呈送至原案五項祇定大綱其施行細則由各縣體察情形自行擬呈所以使各縣對於實行辦法各審所宜但責成功不拘一格各縣既均認私塾爲學校之障礙咸思一年廓清則早應擬具詳章切實辦理該縣前送小學教員研究所簡章祇原案關於傳習中一部分之事對於全案爲何施行尙未籌及合行令仰該縣即便按照原頒表式將縣境所有私塾詳細查填一面督同勸學所查照原案並按地方情形擬定全案之施行細則魁期分別呈送來署以憑查核勿再逾延切切此令

訓令京兆財政廳廳長准財政部函送飭屬勸募八年公債並先將認募債額酌定報部
電稿一件抄發原電令仰遵照轉飭各屬遵辦文九月十五日

本月十一日准財政部函開以本部現有致各省督軍省長都統財政廳灰電一件係發行八年公債五千萬元轉飭所屬廣爲勸募並先將認募債額酌定電部事相應抄錄電稿一件函請查照辦理附電稿一件各等

因准此合函抄錄原電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各屬廣爲勸募將認募債額先行呈覆以憑報部切勿延此
令

附電稿

京
東
北
大
公
報
致各省官軍省長都統財政廳長電統密本部前辦八年短期公債因鹽餘抵押牽動外交發行不易現屆八月底截止之期前定債額抵充八年度預算本屬不敷際此財源涸竭擢掘俱窮各省之解款無多外債之磋商匪易水盡山窮仍非舉辦內債不足以資挹注惟內債連年舉辦勢成弩末募集之難可以想見是以此次定額暫先發行五千萬元所有條例業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一）年息七厘（二）期限二十五年以內祇付利息第六年起抽截債本（三）折扣九十分（四）以國家田賦收入爲擔保明知民力有限募售爲難惟茲事關係國家存亡端賴羣策羣力一致進行方能維特國家生命使之勿墮執事憂國情殷熟誠素著務望轉飭所屬廣爲勸募並體察實在情形先將認募債額酌定電部或有其他方法可以推行公債銷路無望賜教俾資採擇除八年公債條例章程另行專寄外特先電達切聘惠復財政部灰

訓令平谷縣知事准農商部咨復該縣商會商事公斷處改選職員所送履歷尚無不合
應準備奏令仰轉飭遵照文

九月二十七日

前據呈送該縣商會商事公斷處職員清摺請予核轉等情到署當經咨呈農商部核辦去後茲准咨復內開該商會商事公斷處照章改選職員所送履歷清摺尙無不合應備案除分咨司法部外相應咨行查照飭

遼河州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縣轉飭遵照此令

訓令催征委員邱壽田順義縣知事據京兆財政廳廳長清查官產處處長先後呈復該縣催征新升科糧擬照四年領照辦法准予照辦至租籽地減糧辦法嗣後完納新糧自應照章一分五征收等情令仰遵辦文九月二十七日

前據會呈以催收新升科糧易於進行起見擬照四年領照辦法並將租籽地納糧略予變通等情前來當經令行財政廳暨調查官產處查該去後據該廳處先後呈覆查該縣擬印製印照發給收租人責令填具業主姓名住址方准收租既稱各縣行之已有成效應准照辦至租籽地減糧辦法其從前已交糧已增租者不得追溯既往蓋減糧辦法核准在後凡屬從前接三分納糧之戶例無退還已征銀兩之辦法但以後完納歷年新糧自應照章一分五厘征收以示公允等情到署既據令知在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順義縣知事呈送小學教員登錄冊文

九月十二日

呈及登錄冊均悉查閱登錄各教員張壽先二十二名均高小畢業馬豐圖高小畢業師範修業王兆熊單永圖均高小畢業中學修業孫貽經高小修業假期講習會講習生姚宗禹王贊卿均乙種農校畢業興高小同等趙玉亭王峻均京兆通俗講演所畢業王家駿薛得春均夏期講習會講習生雖曾充教員是否認為能勝任教職未據註明核與登錄小學教員章程規定之資格均不相符李世鑾一名祇註單級講習所二字是否畢業亦未註明他為法政中學農業工業各校所畢業者除劉治禮一名註有管教育方教授合法曾給褒狀

其餘是否認為適於一科目或數科目教授之用亦未詳註其祇註傳習所畢業者如係塾師傳習所則當在代用教員不予登錄之列綜觀全冊資格及從前經歷一欄填註諸多簡略殊屬難於稽核惟該縣呈送早逾定期既經按名通告始准暫行備案以省紛更俟寒假前二次登錄時務宜遵照章程所限資格切實辦理凡此次登錄資格不符各員除會充小學教員滿一年以上實在認為堪勝教職者准予繼續登錄外均須從嚴淘汰以杜冒濫慎重教員資格為整頓小學最要辦法尙其善體此意妥慎從事切切冊存此令

指令武清縣知事呈據商作舟等請挽留勸學所長文 九月二十日

呈悉前據該縣轉呈勸學所長傅振元因致入法政尅期赴津呈請辭職等情業經本公署核准在案茲據稱再三商請留任該所長辭意決絕深以強留不去為苦是該所長去志堅決該縣既無挽留之方本公署尤乏羈縻之術學務要職未便久縣應即遴選合核人員呈候委任可也此令

指令武清縣知事呈為遵令覆查分設九區糾葛一案情形擬請取銷九區仍復八區舊

治具文呈覆審核文 九月二十三日

呈悉據稱九區欵項概由汊沽港一村負擔就該村七年以前之賬簿與本年立區以後之捐條兩相比較現在担负實係過重徵之士紳輿論僉稱本無分區之必要等語查此案係據前任知事張象焜轉據汊沽港等村村長傅寶善等以分區便利等情呈經核准立案嗣因地方意見不一互相爭控鄉里漸成嫌隙自治轉難進行當非該前村長傅寶善等始料所及現既迭據委員侯蘭升該縣前任知事張象焜聲該知事先後查復

俱以取銷九區仍復八區舊治爲正當解決辦法應即照准仰飭該區區董傅爾桂安從博將設區事宜即日結束清楚解除區董職務並飭第八區區董暨漢沾港等十二村長佐嚴恩田等一併遵照此後區治復原爭端悉泯所有各項自治事宜務各振刷精神力圖猛進勿得稍存意見致碍進行並仰剴切傳諭違照是爲至要此令

批段茂桐等呈爲妄尤代表勢難承認請飭究辦文 九月二十日

據呈已悉候卽令行房山縣查核辦理此批

批金玉瓊呈請錄用文 九月二十二日

呈悉案查前以京兆農林總局設置伊始需員佐理業經分令各縣詳查該畢業生等現在職業住址并該所考試名冊令發該總局查照錄用在案茲據來呈除候轉發該總局查照外仰卽前往報名穩候酌用可也此批

批劉廣太等呈爲判決確定延不執行請令強制執行文 九月二十二日

呈悉此案據稱業經該前縣判決仰候令行新任知事查案核辦並呈覆核奪此批

批于文伯等呈爲重案久懸請飭委督縣傳案集訊判決文 九月二十三日

呈悉仰再行縣嚴稽查復核奪此批

批永清縣人張星壁等擬設韓村鎮高小校以牲畜稅招商投標解廳餘款作該校經費

請備察文九月二十三日

呈悉該公民等請將該縣牲畜稅一項由縣招商投標除照歷年征收報解最多之數撥解財政廳外其盈餘之款充作轉村鎮高小學校經費以地方增收稅款撥作學校經費既於公家無損稿於學務有益事屬可行至投標辦法有無窒碍應如何規定之處仰候令縣擬議呈復核奪飭遵此批

批焦自明呈爲侵吞學款抗違原案懇提卷飭縣追交文九月二十三日

據呈各節一面之詞殊難憑信惟以事關教育姑候令縣查議復奪此批

批楊德庵呈報被搶情形請緝追文九月二十五日

呈悉查此案據武清縣呈報到署當經指令選派幹警懸賞購線勒限嚴緝賊賊務獲究辦並分令各縣一體協緝在案茲據稱該區警察分所長馬延孟等湯職等情仰候令行該縣知事澈查呈復核奪此批

批嚴恩田呈爲前呈想將新設九區取銷一案請迅予示准以蘇民困文九月二十五日

呈悉此案頃據該縣知事覆查前來業經指令准予取銷九區仍復八區舊治並已令其轉飭該村長遵照矣

此批

批張肅氏呈爲殴斃人命查明共同正犯再乞飭縣添傳文九月二十五日

據呈嚴肅書均悉仰候令行通縣偵查審情依法核辦具報此批

此批

公 條 紙

批劄開順等呈爲橫水爲災羣黎困苦懇設法撥款賑撫文

九月二十六日

據呈已悉查該縣被災各情業經呈報

大總統照准撥款賑撫一俟奉發到署即行派員前往查放仰即知照此批

批李明香呈訴惡奴霸佔官地私收租銀文

九月二十七日

呈悉查此案前據呈稱原領墾地准予升科等情當經轉令通縣會同官產分處查明具覆在案嗣據會呈當經知事移會清查官產處按照原照原圖差去後茲據原役以據該莊村正副口稱並無太僕寺駝廠墾地並查該莊關帝廟有石匾塊上寫兩廄關帝廟字樣稟復呈據張家灣黃木廠村正陳洪村副張得山來案狀稱竊奉京兆尹憲飭據通縣北曹各莊民人李明春稟稱先人李善友承墾太僕寺官駝兩廠管理房產等項坐落張家灣東門外一帶地畝行飭查明等因遵即協差確切查得該民人李明春所稱太僕寺官駝兩廠地畝一節前於光緒二十八年間據李明春之叔李長保曾以前情赴案混行妄告並在太僕寺捏請咨蒙尹憲飭查傳訊迨於三十年間始蒙前任何知事則賢親臨皇木廠一帶地方調查所指官駝兩廠原係前清工部存放皇木內外兩廠該廠關帝廟房屋地基係佟姓施捨懸有匾額可証並經查訊所指附近一帶地畝各有承種地戶驗明俱有証據爲憑伊叔李長保所控毫無憑據並奉工部來文聲明兩廠理由久經詳銷在案茲奉飭查理合呈復伏乞恩准調查原案卷宗核明據情轉詳施行等情據此復經知事調查前卷委經前州吳牧審何牧則賢先後訊明並無太僕寺駝廠及養丁地畝業於光緒二十九年八月暨三十年三月間先後詳請

在案茲奉前因擬合將覆查緣由會同具文詳覆查核等情是該民兵指官駝兩廠早經查明並無其地茲又指爲黑奴霸佔殊屬蓄意朦混合行批飭知照此批

●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公牘●

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訓令四路司令准陸軍部咨本部現於通縣設立軍警督察處派

施從濱爲督察長令仰轉飭該隊官兵一體知照文九月三十日

准陸軍部咨開本部現於通縣設立軍警督察處派施從濱爲督察長除令行外相應抄錄令文咨行轉飭通縣知事及警察官吏知照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司令轉飭該隊官兵一體知照此令

△試養柞蠶始末紀實△

欲養山蠶先云種柞須有土山一座依法播種四年成林年年間割之愈老愈旺僅就所經驗者詳開於後

按畝種柞 每畝可種四百株每株用橡子十粒計四千粒合盛斗八升

計柞養蠶 每株平均養蠶一百每畝可養四萬以百畝計可養四百萬

量食留種 蠶蛾每對平均生子一百二十粒計山一畝春秋兩番需種三百五十對

絲織值價 山織每千錶洋低昂平均二元五角良織每千抽十二兩綫值價三元二角

種柞子法

播種 霽降節近將山場草除淨隔三尺遠創尺許深坑下橡子十粒培土踏實次年春日生芽種

時要間柯相對勿亂秩序

看守播種以後不准牛羊踐踏有草即須除淨至秋後高尺許以大剪就地剪之至第三年發芽更旺秋間再割四年成林可養蠶矣

春季治種法

收種

秋後將蘿種選好雌雄俱備存于淨屋推席搭上高四五尺切不可着風初養須由山東奉天講來次年自己留種

溫種

春分前後將蘿種用麻線穿成大串吊于橫竿之上高五尺便千拾蛾屋內須暖清明後便出蛾穿時不可傷蛹

拾蛾

每日申酉戌三時出蛾候其翅硬將雌雄蛾分拾于有蓋筐內

驗病

蛾子臨配必要看其腹背有無異色或極小黑子不可輕忽必須揀出否則生蠶有病易于傳染

配交

亥時將蛾雌雄各半納入一筐蓋沿令其自尋交尾經一小時摺看有對檢出掛于席上其未交者另配

拆對

配蛾滿二日申刻拆開對子將雌蛾另入一筐蛾即產卵過二日方可棄去再入新蛾如是三

五次蠶卵不妨重疊

春季放蠶法

搬

蟻

立夏後柞已生芽蟻即出卵臨出子筐內必有爆响將子筐携至柞柯之下蟻聞葉香過行而上此柯布滿再移別柯

挪

蟻

蟻之眼起亦如桑蠶須一起一挪惟頭眠挪在未眠之先二三四眠挪在既起之後宜多搬勤挪不宜散放

防

護

春日放蟻鳥害最凶須用鳥鏡巡守用小鸚鵡逐今以雄黃毒烟薰除蜂鳥極有效驗但須順

剔

蠶

蠶之發生有先有後先大後小須用手法促其發育則眠起自然齊楚內中倘有皮條黑焰病者剔出以免傳染

摘

蘭

人眠之後蠶將做蘭臨蘭蠶必口吐砂沫逐將枯葉深密一隅豫為除淨夏至後五六日便可摘蘭摘時連葉剪下不可傷着蘭蒂

春蠶既成將蘭厚攤于席上以備秋蠶量食留種餘者殺之

秋季治種法

穿

種

小暑後蛾子發見即可穿起穿法一為春時但懸干須在過風處

配

蛾

配法一如春時惟就原筐放於淨處將未配者剔出

折

對

蛾交尾經過十六小時將蛾筐携至場中遂折遂將雌蛾拴之

拴

蛾

拴法用草繩將兩雌蛾分頭拴大翅上纏搭樹枝蛾即產卵葉上每柯拴四五十對不可太密

秋季放蠶法

第一

匀 蟻 蠶出三日便可匀之將蠶多葉少葉多蠶少剪而均之此柯葉盡再移別柯必一眠一挪
看 守 鳥在秋間不足為害惟山蜂蝶蟬等蟲急須除殺否則較鳥尤凶除蜂薰以黃烟殺蟲酒
以信立

摘

繭

蠶署節前便有結繭者白露以後必然告終晚摘幾日不妨摘法亦如春時在處署節前做繭
者均出蛾剔出勿留

留 種 摘繭之後將緊密者留作明年繭種此繭本年不復出蛾留種要雌四雄六雌者大而圓雄者
小而尖

白露節後一年蠶事完畢除將良繭繩絲或出售其空繭污繭以及死蛹均非棄物空繭活繭可以拈線做綿
蛹子蛹皮可作布田肥料

繩柞繭法

蒸 繭

此繭抽絲與桑繭不同桑繭用煮此繭須蒸蒸法先將繭衣剝去每繭一斤用城六兩煮湯水
滾使落寢然後上籠蒸之火候蒸到即可上籠

槐 絲

將所蒸之繭十枚為一條照如槐桑繭壯用腳紡車紡之若紡出口絲十六繭為一條絲每一
工每日至多能紡一斤初學只十兩左右

拈 線

凡空繭汚繭薄繭槐絲不成者皆可拈線織綢即山東人所着之綢裨近有如此線織襪亦佳
拈法亦按上法蒸之蒸後剝去蛹子十數枚為一套貫以筆管出絲頭如鄉人拈棉壯拈之

做

綿

此繭做綿帛絮衣裝亦甚輕暖做法亦如上法蒸使極爛剝去蠅子橫豎扯之用上粉揉勻

有以搗衣杵搗寔晒乾用彈弓彈鬆即可絮衣

此繭繩絲用途甚廣近來着繭綢者極多皆係柞繭所織其出口之絲外人亦以之做衣及飛行器之蓬翅養蠶以先之預算準備

養蠶之先必先預算其數量應需蠶種幾何器具幾何以及人工消耗均須一一算定其收獲之良否亦屬費賤平均預估其價值今以百畝地柞爲單位預計其經費及收獲如左

第一年 購種人工及消耗費 由陽曆十月起年終止

樣子（柞樹之種）六石 每斗一元 共洋六十元

器 用 鑠鍊之類四件 共洋四元

長 工 播種看守之用一名 每月工食五元三個月 共洋十五元

短 工 播種割草之用二名 每名每月工食六元一個月 共洋十二元

總共洋九十一元正

第二年 全年經費

器 用 繩子斧剪之類四件 共洋四元

長 工 全前 一名 全前 十二個月 共洋六十元

短 1. 全前 二名 一二個月 共洋二十四元

附錄

總共洋一百十八元正。

第三年 全年經費

長工全前一名全前共洋六十元

短工全前二名二個月共洋二十四元

繭種（十二月山東購來明年用爲度種）六千枚每千六元稅金腳力約共洋六十元

器用 蒜桿之類數件共洋四元

總共洋一百四十八元正

第四年 全年經費及特別消耗等費

特別費（蓋房三間爲工人棲止之所）一項共洋一百二十元

器用 筐籃蓆箇炊具數件共洋一百二十元

消耗 燈火燃料約計共洋十二元

長工工放蠶及全前事二名全前共洋六十元

短工放蠶及全前事二名四個月共洋四十八元

總共洋二百六十元止

第五年 以至常牛每年經費

器用添置事數件共洋十元

消耗一燈火燃料，約計共洋十二元

長工放蠶及全前事一名全前共洋六十元

短工放蠶及全前事三名四個月共洋七十二元

總共洋每年一百五十四元正

由第四年起每年收獲如左 豐賤平均

第一年（即第四年因本年柞業尙不甚旺蠶工手法亦未熟悉故以少數繭種試養既可孽生又能練習）

繭種六千枚收繭八萬枚價値二百元

第二年以至永久每年收獲 豐賤平均

繭種八萬枚收一百萬枚價値二千五百元

線核五年共需經費七百四十一元共得價値二千七百元以後每年可得一千五百元最賤亦不下一千元之譜若抽絲可值四千餘元織紬可值五千餘元

蠶工須知

認病蛾 蠶蛾有病腹背發現油色腹內有小黑點須剔出棄之

認病蠶 蠶食霧葉或眠時誤挪皆能生病其病狀有如皮條或身肥腫皆不做繭

繩索 燈 柴 火 桦樹葉割金紅須間稼耕之今年割此明年割彼務要記明

知眠起 蟻之眠起尤當注意臨眠蟻腳有絲眠起頭皮色嫩眠時切不可移
知勤儉 蟻場工人最忌懶惰及不和睦此事不比農人功累惟眠食上不能按時且工頭領工在蠶忙
時眠遲起早偷安或不和蟻必有變

養蠶器具

草屋 工人棲止 窩舖 看守避雨 席蓆 存繭掛蟻
蠶筐 配蟻抬蠶 小斧 斧伐樹柯 大剪 剪葉開蠶
鋸鋸 培植柞柯 木桿 懸繭支棚 蘆繩 穿種掛繭
炊具 伙食器皿 相桶 泼水之用 鳥銃 用防鳥獸
漁網 防備鳥鼠 雄黃 薰蜂避蛇 紅硫 毒虫殺蟻
此數物事皆種柞養蠶之用如繅絲或織綢須另籌備

京兆公報

京兆蔚縣五年度地方歲入決算書

京兆薊縣五年度地方歲入決算書

二十二

期一十一百一第

京兆薊縣民國五年度地方歲入決算報告書

歲入臨時門

類別 科 目	五年度全 年概算數	五年度全 年計算數	比 增 減	較 備	考
本縣所管	一九五四〇元	三八四一六元	一八六六元		
第一款其他收入	一九五四〇元	三八四一六元	一八六六元		
第二項收入欠款	四六〇八四元	四六〇八六元			
第三項建設費	一五六〇元	一五六〇元			
第四項借用款	二〇四七九二元	二〇四七九二元			
第四項公益捐	三九二四六元	三九二四六元			
第五項警察截撥	三一五九二元	三一五九二元			

京兆薊縣五年度地方歲入決算書

京兆薊縣五年度地方歲入決算書

二十一

第一期一百十一		第六項 簽備自治經費		第七項 旅鄧私紙價	
第八項特別捐	三〇〇元	三〇二〇〇	六九三元	四〇〇元	一六一元
第九項自治經費 貢洋餘款	七六四元	七六四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一六一元
第十項區董截曠	二一〇元	二一〇元	元三〇	元三〇	一六一元
歲入臨時門合計	一九五四〇元	三八四一八元	七六七八元	五三〇七八元	五六一九五元
歲入經常臨時總計	五三〇七八元	三〇三三七元	七六七八元	七六四元	一六一元
由勸善特別捐充師範講習所學生膳費		向以所收每錢十吊改作洋一元按市價以錢賣洋五年度市價不足十吊故得餘款如上數		第四鄉正區董郭盛文因訴訟停止職務繩回四五六年三個月圖書房點薪水洋如上數	

京兆蔚縣民國五年度地方歲入決算分書

歲入經常門

考

科 目
五年度全
年預算數

五年度全
年決算數

比
增減

較
備

第一款 補助費
第一項 補助教
育費

九三六〇。

四二九四。

比
增減

較
備

第二項 補助費
業公費

一〇六〇。

九三六〇。

四二九四。

比
增減

第三項 八區區董
薪公費

二五八〇。

一三六二。

二〇四三。

比
增減

第四項 縣補助費

二五九二。

二五九二。

二〇四三。

比
增減

第二款 附加稅
第一項 契稅
中用

三五七八。

四一二九。

四一二九。

比
增減

第二項 附加稅

二二四三。

二二四三。

二二四三。

比
增減

第一項 地方歲入決算書

二二三元三

二二三元三

二二三元三

比
增減

京兆蔚縣五年度地方歲入決算書

二二十五

報 公 京兆

京兆縣五年度地方歲入決算書

二十六

第一期一百十

第三項房產收入	五五〇元	三五〇元	五六五元	五七五元	五七五元	八五五元	一七四九元八	七二六元
第二項地產收入	六六八元〇〇	七三四三七元〇〇	八七五元〇〇	八七五元〇〇	八七五元〇〇	八七五元〇〇	一七四九元八	七二六元
第一項基金生息	一二二六〇元〇〇	六五〇九九元〇〇	八一〇六一九元〇〇	九九五七元〇〇	九九五七元〇〇	九九五七元〇〇	一三一〇八七元〇〇	一二二三〇元〇〇
第四款公款公產費	七七四九〇元〇〇	八一〇六一九元〇〇	三五七九元〇〇	六五〇元〇〇	九〇〇〇〇元〇〇	九〇〇〇〇元〇〇	七九五七〇元〇〇	第一項敵捐
第二項商鋪捐	九〇〇〇〇元〇〇	九〇〇〇〇元〇〇	九〇〇〇〇元〇〇	九〇〇〇〇元〇〇	九〇〇〇〇元〇〇	九〇〇〇〇元〇〇	一〇〇六三〇元〇〇	第三項雜項稅捐
第三項雜捐	一二二三〇元〇〇	一三一〇八七元〇〇	九九五七元〇〇	九九五七元〇〇	九九五七元〇〇	九九五七元〇〇	八三八三元〇〇	第二項契稅用
第一項公款公產費	七七四九〇元〇〇	八一〇六一九元〇〇	三五七九元〇〇	六五〇九九元〇〇	八一〇六一九元〇〇	九〇〇〇〇元〇〇	七四九〇〇元〇〇	第三項濟鄧中用
第一項敵	九三一〇〇元〇〇	一八二〇〇元〇〇	一八二〇〇元〇〇	一八二〇〇元〇〇	一八二〇〇元〇〇	一八二〇〇元〇〇	六〇九六〇元〇〇	第二項契稅用
京兆縣五年度地方歲入決算書	六八二三三元〇〇	七二六元〇〇	七二六元〇〇	七二六元〇〇	七二六元〇〇	七二六元〇〇	六〇九六〇元〇〇	京兆縣五年度地方歲入決算書

京

兆

公

報

第五款公益會費

二四九一八元

二三九六七元

元五元

第一項公益會捐

二三五七元

一九七六六元

三元

第二項學費

四四八元

八九〇元

四四二元

第三項捐資

九〇〇元

三一〇元

一三〇元

元三元

歲入經常門合計

五二二元

五三六七元

一二三五九元

京兆蔚縣五年度地方歲入決算書

二十六

期 一 百 一 第

京兆縣民國五年度地方歲入決算分書

歲入臨時門

京

兆

報

公

科	目	五年度全		比 增 減	備
		年預算數	年決算數		
第一款 其他收入	一九五四〇元	三八四一八八元	一八六七八元		
第二項 收入大款	四六〇八四元	四〇〇八四元	一五六〇元		
第三項 建設費	一五六〇元	一五六〇元	一五六〇元		
第四項 備用款	二〇四七九二元	二〇四七九二元	一五六九〇元		
第五項 警察截曠	三九二四六元	三九二四六元	一五五九二元		
第六項 筹備自 治經費	六一四〇元	三一五九二元	二六三〇〇元		

京兆縣五年度地方歲入決算書

京兆薊縣五年度地方歲入決算書

三十一

京兆蔚縣民國五年度地方歲出決算分書

歲出經費

比
增
減

科

目

五年度全
年預算數

五年度全
年預算數

比
增
減

儀

考

第一款 教育經費

二三六二三元

三八五七三元

九五七一元

比
增
減

第一項 勸學所
經費

一二四〇元

一二七〇五元

一二九五元

比
增
減

第二項 教育會
經費

三三九五元

三九四〇元

五四五元

比
增
減

第三項 通俗講演
員經費

一四六四元

三六〇元

一〇四〇元

比
增
減

第四項 師範講習
所經費

一五五〇元

一五五〇元

一五五〇元

比
增
減

第五項 寶薦中學
經費

一五〇元

一五〇元

一五〇元

比
增
減

第六項 學務委
員經費

一五八二元

二九七六元

三九六元

比
增
減

京兆蔚縣公報

京兆蔚縣五年度地方歲出決算書

京兆縣五年度地方歲出決算書

三十二

第一

百十

期

	第七項 本城高小 學校經費	二一七五四。 元	一九〇二一 元	二七三六 元
第八項 桑梓高小 學校經費				
第九項 模範國民 學校經費	二九六〇。 元			
第十項 八區國民 學校經費	二九九一〇。 元	一七二四一五九 元	三一六八七四 元	二六一〇。 元
第十一項 徵收學 款經費	一七〇〇。 元	二三五〇。 元	四五五九。 元	二六一〇。 元
第十二項 自治講習 所經費	一〇〇〦〇。 元	五五。 元		
第一項 實業經費	二五八〇。 元	一三六三三六 元		
第二項 模範農作 場經費	二五八〇。 元	一三六二三六 元		
第三項 警察經費	二四〇一八〇。 元	二一九四九之〇。 元		
第一項 警察經費	二三六八五〇。 元	二一七五八二〇。 元		

京

北

津

報

第二項、教練所 經費							
第三項、征收警 款經費							
第四款、工程經費							
第一項、工程經費	三一〇。〇	七二九三	四一九三	二元五。	一四四〇。	二八〇。	
第五款、其他自治 行政經費	三六四八〇。	三三八一三	二一九三	一元九三	七二九三	四七五。	
第一項、地方會計經 理處經費	七六八〇。	五一二二	二五七八	一元九八	三二八三	三一九〇。	
第二項、自治預 備費	一四四〇。						
第三項、區董薪 公費	二七三六〇。						
歲出經常門合計	五百四六三元 五五二九六三元 七九八二元						

京北薊縣五年度地方歲出決算書

期 一 十 百 一 第

京兆蘭縣五年度地方歲出決算書

三十四

京兆薊縣民國五年度地方歲出決算分書

歲出臨時門

備

科目
五年度全
年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第一款教育經費
一五二八七五

一五二八七五

第一項教育經費
一五二八七五

一五二八七五

第二款警察經費
五〇九〇

五〇九〇

第一項教練所
五〇九〇

五〇九〇

第二項開辦費用
三三六〇

三三六〇

第三款自辦探員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一項自治經費
五五七〇

五五七〇

京兆公報

京兆薊縣五年度地方歲出決算書

京兆薊縣五年度地方歲出決算書

三十六

第一期一百一十				第二項會計處 桌橙費
第四款工程經費				
第一項平治道 路經費	四元七四			
歲出臨時門合計	六二七四	四元七四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	五三七八一二	一五七二三五		
	五五七六八五五	九六〇六	四元七四	
	三六九品三			
				一〇〇〇

京

北

報

京北蘆縣民國五年度全縣地方歲出決算總說明書

按警款之青苗會費學款之畝捐皆收現錢自治款契稅六厘牙用
當未改征洋元以前係錢洋並收至於支付警學費皆錢洋並用
自治費則專用洋蘆縣洋元市價漲落無定因之核算不能劃一
向以收支現錢十吊假作洋一元計算查五年度警款除原收大洋一
千二百二十五元七角二分九厘不計外又支付東錢十五萬五千八百零二
吊二百二十文按每元十吊計算合假作洋一萬五千五百八十八元零二角二分
二厘又支付以錢易洋計用東錢四萬五千二百八十二吊八百二十文統核此
款先後買洋市價平均數每元八吊七百四十六文三四合買洋五千一百七
十七元三角四分一厘畝捐學款計支付東錢三萬九千四百七十四吊一百

京兆藍縣五年度地方歲出決算書

三十八

第

五十文按每元十吊合假作洋三十九百四十七元四角一分五厘又支付以錢易洋計用東錢二萬一千五百五十三吊一百四十文統合此款先後買洋市價平均數每元八吊六百九十九文零九九合買洋二千四百七十九元九角五分三厘警學兩款五年度均未收及額征之數由六年續征五年民欠款提入補發五年之款始能敷用詳註歲入青苗會費及畝捐備考欄內自治經費原收實洋暨假作洋共一千七百三十九元零五分二厘計支付實洋六百六十元九角一分七厘又支付以錢易洋計用錢三千四百九十七吊六百五十文統核此款先後買洋市價平均數每元八吊二百零六文五四合買洋四百二十六元二角內買洋餘洋七十六元四角三分五厘除支共結存洋七百二十七元三角七分又結存龍秤捐歸第三鄉高小等學款

期

一百一十

京兆公報

洋七十五元人結存四區區董截曠洋二十一元三共實存洋八百二十三元
三角七分惟查饒秤捐原係成立三鄉高小學校及國民學校儘收儘
領之專款結後旋即支去自治款暨區董截曠亦相繼奉令補還區
董六年七八九十四個月墊發經費已補送六年度預算書專案在案
人繼續開支自治行政經費其數應俟六年度決算書內聲造以清
眉目此外各款非自收自用即儘收儘領皆出入相抵無關存虧再本
書內補助區學費決算數係遵照奉發概算書格式將縣區管數
目重複填列合併聲明

京兆縣五年度地方歲出決算書

四十

第一百十一期

第一百十一期公報因時值秋節及
國慶日工人休息故展緩一星期出
版

京兆公報處啟